

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，让群众少跑腿、让企业轻装上阵。根据《揭阳市便民利企“三个最”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针对我局高频政务服务项目，特制订此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围绕落实“便民利企‘三个最’行动”的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，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，有效利用政务资源、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针对高频事项，采取特事特办原则，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、轻松办、办得快，打造便捷、高效、规范政务服务水平。

三、实施事项和条件

1、店面装修安全防护、堆放物料等占用城市道路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（不占用盲道、预留宽度不低于2米，宽度不超过2.5米、长度不超过20米，占用期限不超过2个月）；

2、因应急、抢修等原因需挖掘城市道路面积累计不超过20平方米（不影响交通安全，挖掘长度合计不超过20米，挖掘时间不超过7日）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1、局驻政务窗口人员收到群众或企业申请占用或挖掘城市道

路申请，经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“第三项 实施事项和条件”的要求，局驻政务窗口人员通知案件审理和行政审批室负责人；

2、案件审理和行政审批室负责人告知市政管理股负责人申请许可情况，由市政管理股负责人协调市政维修中心派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；

3、市政维修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勘验符合要求的，直接告知局驻政务窗口人员，申请人依法缴纳占用费后，由局驻政务窗口人员向申请人发放许可证；

4、局驻政务窗口人员将审批表送相关人员签名。

五、其他事项及要求

1、遇恶劣天气、路途较远或身体等原因申请人不便当面领取许可证的，可采取邮寄、发送电子邮件、上门送达等方式将许可证送达当事人。

2、方案提到的许可事项办理应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；如市政维修中心工作人员因工作冲突无法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勘查，但对申请位置较为熟悉，如申请位置满足挖掘、占用条件，可先审批后再现场勘查。

3、相关审批人员要树立便民服务理念，积极配合审批工作，促进该方案有效落实和执行。

4、该项工作旨在缩减审批时限、简化审批程序、精简审批材料，对现有政策规定有所突破，属于揭阳市《容错纠错正面清单》中“创新探索”项目，如出现一定失误或不规范行为，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